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简报

第 93 期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7 日

天台县“一放一简一代办” 实现农村宅基地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

天台县推行“一放一简一代办”（审批放权、简化程序、干部代办）农村宅基地审批模式，实现了群众建房审批的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一、审批放权，让权力“沉下去”

（一）权力下放“明职责”。将农村宅基地的规划审批和用地审批委托给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建房审查小组负责

审查农村宅基地的规划情况、用地情况及“一户一宅”情况等。落实责任，乡镇（街道）对农村宅基地审批、监管和旧房处置负总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局等负责相关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联合审查“定时限”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由分管领导牵头，抽调镇街干部和国土规划类专业人员组成建房审查小组，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联合踏勘，调查家庭人口、现有宅基地等情况，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。取消规划所、国土所审查环节，避免“申请材料来回送，办事群众多头跑”现象。

（三）监管督权“严追责”。按照“最少环节、最低时限、最高效率”要求，依托原有权力运行轨迹库监管系统，将各环节无缝衔接，强化全过程实时监管。对在宅基地审批中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以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，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程序简化，让审批“快起来”

（一）推行“一次公示”：精简村两委、住建部门、国土部门的重复公示环节，推行“一次公示”。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查符合条件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宅基地的户名、建房四至、建房面积、旧房处置等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，有效缩减公示时间14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提供“二张表格”：即建房户填写农村宅基地申请表，

审批机关提供农村宅基地审批意见书。大幅度精简宅基地审批前置材料，取消农民建房设计图纸、施工合同、定位图、村级证明、旧房处置验收表等9种材料，减少幅度达到70%。

（三）实施“三道程序”：村两委对建房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，并签署相关意见；乡镇（街道）建房审查小组进行实地踏勘和条件审查，提出相关意见；最后由乡镇（街道）审批。审批环节从11道减少到3道，压缩超70%。

（四）加盖“四个印章”：农村宅基地申请表加盖村两委印章，农村宅基地审批意见书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印章，规划许可证书加盖县行政审批局印章（委托乡镇街道）。宅基地审批盖章数量从原先的15个以上，减少到4个，缩减超70%。

三、干部代办，让群众“闲起来”

（一）建立代办员队伍。依托乡镇（街道）“四个平台”全科网格，建立代办员队伍，将网格指导员、网格长和专职网格员作为农村建房审批代办员，负责群众申请建房全程代办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全流程代办。由代办员负责群众从建房申请到审批完成全过程的代办工作。对需要申请建房的，由代办员上门服务，群众只需填写农村宅基地申请表，其余工作全部由代办员办理，并随时反馈审批进程，群众足不出户即能完成建房申请。

（三）严格代办员考核。将代办员代办情况作为网格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履职考核、报酬发放等结合在一起，不断提高代办员帮群众代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密切干群关系。

本刊邮箱：364425706@qq.com

报：车俊、袁家军、陈金彪、冯飞、熊建平、朱从玖、梁黎明、孙景淼、高兴夫、成岳冲同志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发：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。
